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息政策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一)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狀況；
2.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狀況；
3. 本集團預期未來擴展計劃；
4.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信貸額度及債務水平；
5. 本集團的收益、虧損、保留盈餘和可供分派儲備；

* 僅供識別

6.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7. 一般市場情況；
8.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相關因素。

(二)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以上所列因素，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而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末期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